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细则》(以下简称“《首发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首发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9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关于启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如下:

1.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同为2022年4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4月12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4月6日(T-1日)14:00前将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zcipo.cicc.com.cn/>。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与网下向持有待售资产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以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5.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4月7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7.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8. 本次初步询价所报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但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撤销的,应对剩余报价的拟申购数量予以剔除。

9. 预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即网下投资者申购后承诺持有的股票数量,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之日起开始计算。

10. 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4月1日(T-5日)为准,除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时已封盘的网下配售外,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4,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配售对象对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1.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 获得配售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对象安排及弃购股份处理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汇款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应于T日16:00前将申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并确保在T+1日16:00前完成资金划付。未在规定时间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认购该新股,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应于T+2日16:00前将申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并确保在T+3日16:00前完成资金划付。未在规定时间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认购该新股,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 中止发行情况:遇重大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将被剔除,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5. 遵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公开显示,并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1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会后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17.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披露信息,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对待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决策。

18.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余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2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9.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 网下删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的初步询价数据,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总和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与拟订价的差额小于或等于拟订价的1‰时,对拟剔除的报价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累加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将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总和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与拟订价的差额小于或等于拟订价的1‰时,对拟剔除的报价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累加于网下申购。

8.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9.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0,175.17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6,83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7,347.1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10.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0,175.17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6,83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7,347.1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1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0,175.17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6,83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7,347.1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1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0,175.17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6,83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7,347.1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1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0,175.17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6,83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7,347.1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14.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0,175.17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6,83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7,347.1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15.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0,175.17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6,83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7,347.1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16.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0,175.17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6,83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7,347.1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17.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0,175.17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6,83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7,347.1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18.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0,175.17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6,83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7,347.1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19.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0,175.17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6,83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7,347.1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20.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0,175.17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6,83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7,347.1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2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0,175.17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6,83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7,347.1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2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0,175.17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6,83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7,347.1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2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0,175.17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6,83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7,347.1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24.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0,175.17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6,83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7,347.1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25.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0,175.17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6,83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7,347.1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26.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0,175.17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6,83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7,347.1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27.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0,175.17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6,83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7,347.1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28.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0,175.17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6,83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7,347.1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29.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0,175.17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6,83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7,347.1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30.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0,175.17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6,83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7,347.1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3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0,175.17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6,83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7,347.1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3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0,175.17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6,83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7,347.1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3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0,175.17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6,83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7,347.1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34.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0,175.17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6,83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7,347.1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35.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0,175.17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6,83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7,347.1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36.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0,175.17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6,83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7,347.1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37.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0,175.17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6,83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7,347.1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38.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0,175.17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6,83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7,347.1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39.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0,175.17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6,83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7,347.1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40.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0,175.17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16,83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7,347.1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41